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2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牙买加金斯敦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现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旨在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现况的背景资料。¹
2. 应该记得，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2007年）根据理事会2006年的请求，开始审议原先（于2004年）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2006年，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分别制订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草案和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草案，并将前者交给委员会，由委员会参考理事会2005年和2006年的讨论和可能获得的任何新的技术资料或经更新的技术资料予以进一步更加详细地审议。
3. 根据理事会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规章草案订正本，以文号ISBA/13/LTC/WP.1印发。订正草案以ISBA/10/C/WP.1/Rev.1号文件为基础，按管理局2006年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技术和经济考虑事项讨论会讨论过程中以及理事会2006年讨论时提出的建议作了技术上的调整。
4.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草案时，已收到秘书处关于规章草案背景的说明（ISBA/13/LTC/1）以及秘书处2006年为理事会编写的技术资料文件（ISBA/12/C/2和C/3）和为管理局2006年举办的上述讨论会编写的报告和文件（ISBA/12/C/7）。委员会重点审议两个关键问题，即分配用作勘探区的面积和累进规费制度，但认为当时的背景资料不够完备，因此无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¹ 本文件可与为ISBA/13/LTC/1号文件一并阅读，以便了解讨论规章草案的更详细的背景情况。

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继续就规章草案开展工作。委员会审议了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包括秘书处编写的补充材料以及为理事会编写的与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有关的文件(ISBA/14/C/4)。委员会参考现有知识,考虑到及时完成规章草案工作的必要性,决定应着手最终确定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 ISBA/13/LTC/WP.1 号文件所载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基础上通过该规章草案,但拟作下列订正:

(a) 勘探区的基本单位应为 20 平方公里的区块。申请人可申请至多 100 个此种区块,这些区块可在 550 公里乘 55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排列成非毗连的组群;

(b) 按 ISBA/14/C/4 的建议,应适用累进规费制度,理事会应有权对规费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c) 根据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现有了解,委员会认可 ISBA/14/C/4 号文件中的提议,即列入一个条款,规定每五年或在科学知识发展需要时的任何时候自动审查规章;

(d) 与财务会计有关的规定应根据经验予以修订,以确保承包商保持和提供完全披露其勘探工作实际直接支出的资料,便于有效审计;

(e) 委员会还将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有效控制的要求。

6. 委员会还认为,鉴于最近的发展情况,必须将反垄断规定列入规章草案。《公约》关于多金属结核的附件三所载的反垄断规定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都不能有效适用。委员会建议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结壳规章都应防止联营申请人提出超过第 12 条所述总面积限制(即就富钴结壳而言,为 2 000 平方公里,就多金属硫化物而言,为 10 000 平方公里)的多重申请,以此规定替代《公约》附件三的规定。按照此规定,申请人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申请人,或受另一申请人控制,或各申请人受共同控制,就被视为联营关系。

7. 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拟议规章草案订正案文(以文号 ISBA/14/LTC/CRP.6 印发),其中纳入委员会上述建议,并将规章草案案文与理事会 2007 年和 2008 年商定的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ISBA/13/C/CRP.1)案文充分比对。《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 o 项第 2 目以及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a)段要求,此类规则、规章和程序,在决定应管理局成员要求制订之日起三年内须予以通过。有鉴于此,委员会随后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订正案文,以期予以正式通过并提交理事会。

8. 委员会 2008 年会议后,理事会完成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审查期间商定了对草案案文的一些进一步调整。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请秘书处印发所有正式语文统一的硫化物规章草案全文订正案文,其中纳入所有已商定的订正。订正案文现已以文号 ISBA/15/C/WP.1 和 Corr. 1 印发。

9.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编写了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拟议规章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案文，其中不仅纳入委员会在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的建议，而且将规章草案案文与已结合理事会 2007 年和 2008 年商定的订正的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的最新订正案文比对。委员会可查阅此案文，文号为 ISBA/15/C/LTC/CRP.1。

10. 根据上文第 7 段所述原先的决定，委员会应邀审查规章草案订正案文，以期予以正式通过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